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6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28,9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7,528,9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 345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5,799,357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 25,752,89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281,79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合计人民币 6,802,650.19 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5,421.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2,89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26,589,498.1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销 21,100 股限制性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50,000.00 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Grant Thornton
致同

257,528,9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281,79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83,281,79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张建飞	8,785,713.00	8,785,713.00						8,785,713.00	8,785,713.00	34.115%	8,785,713.00	34.1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7,180.00	7,067,180.00						7,067,180.00	7,067,180.00	27.442%	7,067,180.00	27.4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4,285.00	2,214,285.00						2,214,285.00	2,214,285.00	8.598%	2,214,285.00	8.59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571.00	1,928,571.00						1,928,571.00	1,928,571.00	7.489%	1,928,571.00	7.48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8,571.00	1,828,571.00						1,828,571.00	1,828,571.00	7.100%	1,828,571.00	7.10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1.00	1,428,571.00						1,428,571.00	1,428,571.00	5.547%	1,428,571.00	5.547%
田万彪	1,428,571.00	1,428,571.00						1,428,571.00	1,428,571.00	5.547%	1,428,571.00	5.547%
林金涛	1,071,428.00	1,071,428.00						1,071,428.00	1,071,428.00	4.160%	1,071,428.00	4.160%
合计	25,752,890.00	25,752,890.00						25,752,890.00	25,752,890.00	100.00%	25,752,89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	252,664,524.00	98.11%	252,664,524.00	89.19%	252,664,524.00	98.11%		252,664,524.00	8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	4,864,376.00	1.89%	30,617,266.00	10.81%	4,864,376.00	1.89%	25,752,890.00	30,617,266.00	10.81%
合计	257,528,900.00	100.00%	283,281,790.00	100.00%	257,528,900.00	100.00%	25,752,890.00	283,281,790.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1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56289355。本公司于2014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2014年12月1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19日以“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3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5年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00万元。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8日以“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向胡巍纳、王贵萍等29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73.90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6日。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20.11元参与认购增加股本73.90万元，增加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3.90万元。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3.56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8年7月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27.46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4日以“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11.78元/股授予7名激励对象17.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增加方式为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44.8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8)第01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7.42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2019年度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1.26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60.98万元。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5.6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2020年5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1.0754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66.4524万元。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2月22日为授予日，

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8.547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87 元/股。增加方式为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5.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2.1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2.89 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75,799,357 股新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25,752,890 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52,890.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752,890 股，已收到张建飞等 8 名发行对象认购款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

贵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售对象	缴款人名称	发行股票数量	募集资金金额
1	张建飞	张建飞	8,785,713	122,999,982.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7,180	98,940,520.0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4,285	30,999,990.0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571	26,999,994.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8,571	25,599,994.00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428,571	19,999,994.00
7	田万彪	田万彪	1,428,571	19,999,994.00
8	林金涛	林金涛	1,071,428	14,999,992.00
	合计		25,752,890	360,540,460.00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部分不含税股票承销费用人民币 5,859,253.96 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354,681,206.04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0200006219200338757 账号内。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合计人民币 6,802,650.19 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5,421.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2,89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26,589,498.14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
1	保荐和承销费	7,210,809.20	6,802,650.19
2	律师服务费	560,000.00	528,301.89
3	会计师服务费	400,000.00	377,358.49
4	证券登记费	425,752.89	401,653.67
5	印花税	--	88,107.62
	合计	8,596,562.09	8,198,071.86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贵公司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281,79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83,281,790.00 元。

四、其他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本变更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程连木、储燕涛、董阳阳、董旭、段慧霞、范晓红、冯忠军、傅智勇、盖大江、高利萍、高楠、关黎明、郭丽娟、郭勇、韩瑞红、郝建伟、黄志斌、纪小健、江永辉、李宝信、李春旭、李丹、李力、李洋、梁轶男、梁卫丽、刘丰收、刘立宇、刘均山、刘志增、龙传喜、路静茹、马沁、孟庆卓、倪军、潘帅、钱斌、邱连强、任一优、司伟库、孙宁、宋智云、申鹏、童登书、王宏利、王洪婕、王娟、王涛、王艳艳、王志伟、卫俏嫔、吴松林、奚大伟、徐华、严冰、闫磊、杨志、叶聿稳、尹丽鸿、于涛、张冲良、张丽雯、张琴、张伟、张小浩、张亚许、赵鹏、赵东旭、赵雷励、周玉薇、郑建彪、郑建利等七十四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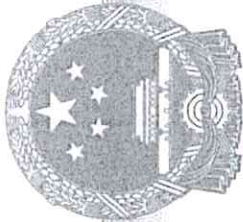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1年1月1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资本验证、企业合并、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咨询、税务、其他业务。下期出市场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依
法开展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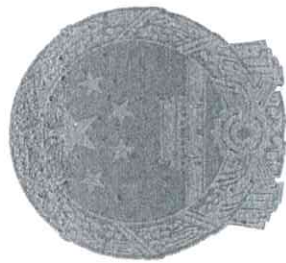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火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傅智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6247108214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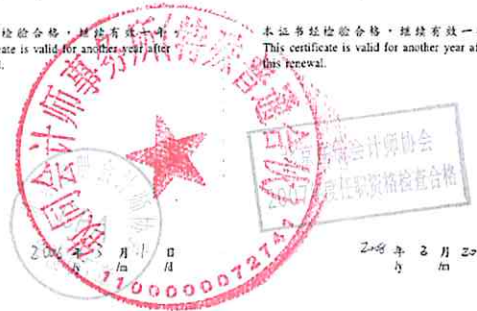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0152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6

7

姓名：傅智勇
 证书编号：110000152566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

21



姓名 Full name 张林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723198112280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林辉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6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28,9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7,528,9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 345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5,799,357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 25,752,89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281,79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合计人民币 6,802,650.19 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5,421.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2,89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26,589,498.1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销 21,100 股限制性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50,000.00 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28,9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281,79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83,281,79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北京海量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张起飞	8,785,713.00	8,785,713.00					8,785,713.00	34.115%	8,785,713.00	34.1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7,180.00	7,067,180.00					7,067,180.00	27.442%	7,067,180.00	27.4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4,285.00	2,214,285.00					2,214,285.00	8.598%	2,214,285.00	8.59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571.00	1,928,571.00					1,928,571.00	7.489%	1,928,571.00	7.48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8,571.00	1,828,571.00					1,828,571.00	7.100%	1,828,571.00	7.10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1.00	1,428,571.00					1,428,571.00	5.547%	1,428,571.00	5.547%	
田万彪	1,428,571.00	1,428,571.00					1,428,571.00	5.547%	1,428,571.00	5.547%	
林金涛	1,071,428.00	1,071,428.00					1,071,428.00	4.160%	1,071,428.00	4.160%	
合计	25,752,890.00	25,752,890.00					25,752,890.00	100.00%	25,752,89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	252,664,524.00	98.11%	252,664,524.00	89.19%	252,664,524.00	98.11%	252,664,524.00	8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	4,864,376.00	1.89%	30,617,266.00	10.81%	4,864,376.00	1.89%	30,617,266.00	10.81%
合计	257,528,900.00	100.00%	283,281,790.00	100.00%	257,528,900.00	100.00%	283,281,790.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海量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1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56289355。本公司于2014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2014年12月1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19日以“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3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5年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00万元。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8日以“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向胡巍纳、王贵萍等29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73.90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6日。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20.11元参与认购增加股本73.90万元，增加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3.90万元。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3.56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8年7月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27.46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4日以“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11.78元/股授予7名激励对象17.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增加方式为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44.8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8)第01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7.42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2019年度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1.26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60.98万元。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5.6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2020年5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1.0754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66.4524万元。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2月22日为授予日，

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8.547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87 元/股。增加方式为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5.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2.1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2.89 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799,357 股新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25,752,890 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52,890.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752,890 股，已收到张建飞等 8 名发行对象认购款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

贵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售对象	缴款人名称	发行股票数量	募集资金金额
1	张建飞	张建飞	8,785,713	122,999,982.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7,180	98,940,520.0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4,285	30,999,990.0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571	26,999,994.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8,571	25,599,994.00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1	19,999,994.00
7	田万彪	田万彪	1,428,571	19,999,994.00

8	林金涛	林金涛	1,071,428	14,999,992.00
	合计		25,752,890	360,540,460.00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部分不含税股票承销费用人民币 5,859,253.96 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354,681,206.04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0200006219200338757 账号内。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合计人民币 6,802,650.19 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5,421.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52,89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26,589,498.14 元。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程连木、储燕涛、董阳阳、董旭、段慧霞、范晓红、冯忠军、傅智勇、盖大江、高利萍、高楠、关黎明、郭丽娟、郭勇、韩瑞红、郝建伟、黄志斌、纪小健、江永辉、李宝信、李春旭、李丹、李力、李洋、梁轶男、梁卫丽、刘丰收、刘立宇、刘均山、刘志增、龙传喜、路静茹、马沁、孟庆卓、倪军、潘帅、钱斌、邱连强、任一优、司伟库、孙宁、宋智云、申鹏、童登书、王宏利、王洪婕、王娟、王涛、王艳艳、王志伟、卫俏嫔、吴松林、奚大伟、徐华、严冰、闫磊、杨志、叶聿稳、尹丽鸿、于涛、张冲良、张丽雯、张琴、张伟、张小浩、张亚许、赵鹏、赵东旭、赵雷励、周玉薇、郑建彪、郑建利等七十四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1年1月1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资本验证、企业合并、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咨询、税务、其他业务。下期出市场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
目，开展经营其他项目，经批准后方可从事。
法定的其他项目，经批准后方可从事。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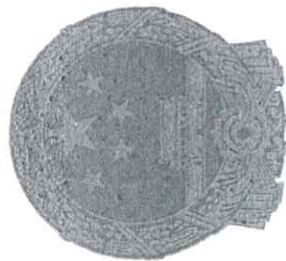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华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康琦

主任会计师: 康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傅智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6247108214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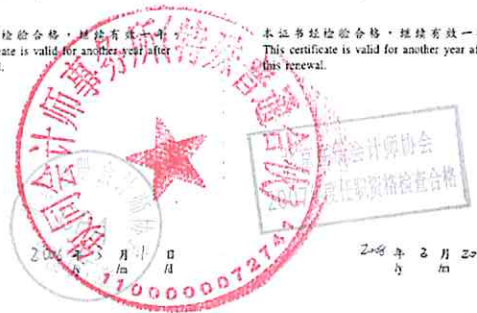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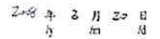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6

7

姓名: 傅智勇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6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日

20

21



姓名 Full name 张林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723198112280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林辉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